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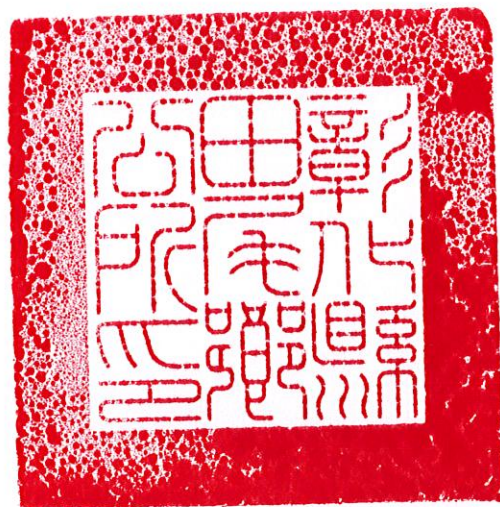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田鄉建字第1130016036A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所113年10月25日「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影本一份。
- 二、公聽會紀錄另公布於田尾鄉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tianwei/>）/訊息中心/公佈欄。

鄉長許淑美

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5F 禮堂

肆、主持人：許鄉長淑美

記錄：劉力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都市計畫區，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本案工程位於田尾鄉，由彰化縣政府於 70 年 03 月 03 日彰府建都字第 48504 號公告發布實施「彰化縣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公園)計畫案」，並於 78、86 及 98 年分別辦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案工程範圍於 70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即劃設為道路用地，並於三次通盤檢討中維持道路用地。

本案工程範圍，東迄庄頭巷，西起民族路一段，拓寬庄頭巷原 6 公尺改善拓寬為 12 公尺。工程用地總面積為 0.23133 公頃，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所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為「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案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如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會上提出。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和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道路工程位處田尾鄉打簾村，計畫路線庄頭巷至民族路一段長度約為 170 公尺(東西向)，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50 人，目前打簾村人口約 1,896 人，約佔 2.63%。本案道路開闢有助於鄰里單元間連接，並增加道路安全性，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後，可提升用路人與附近農業區與園藝店出入便利性，將大幅改善周邊環境及交通流暢性與提升消防安全，對周邊社區可達到促進土地利用、提升生活品質等，加速區域發展均衡，對周邊區域現況有正面影響，故對此區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針對是否有弱勢族群或中低收入戶之情事，將函詢社會處，若經查有相關情事，會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因本計畫工程係對交通改善，以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生命財產與健康風險環境改善。

(二) 經濟因素：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後，將有助於沿線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及相關經濟產值，將有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同時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將有助於增加土地稅收。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工程影響部分，在施工期間會導致車輛進出不便，致農作物運輸便利性下降，惟工程完工後改善原有道路狹小問題，提升農作物運輸便利性，改善運輸品質及運輸效率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範圍內有三間園藝商店，惟僅拆除部分附屬建物，並不影響主建物結構，故不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4. 用地取得計畫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共同負擔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範圍使用土地僅為線狀，不影響周邊農林漁牧業使用；拓寬後，進而提高園藝產業運輸便利性，增加周邊產業鏈價值、增進道路土地利用。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已考量其土地利用完整性，規劃時盡量減少畸零地產生，經檢視剩餘未徵收之土地可供民眾繼續使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工程用地開闢已配合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後續工程施工將考量環境生態及整體市容美觀，且道路開闢係屬小面積線性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於環境衝擊甚小，故對自然風貌改變並無重大改變影響。

2.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工程用地範圍內無涉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開闢後將改善道路不連貫之情形，學府路至中正路及仁愛街可直接抵達，不需繞行一圈，並供周邊住宅區民眾通行便利，行車效率亦可提高對民眾生活條件有正向影響。

4.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前後對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工程後，能改善行車動線及時間，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所依據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都市計畫道路瓶頸路段開闢提升社頭都市計畫區內發展，且可提升花壇地區交通便利性及結合都市計畫區內交通網絡、健全都市功能、促進土地發展及落實鄉政建設，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指標

本案計畫範圍為，藉由道路拓寬連結既有都市計畫路網系統，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加速區內及鄰近土地使用，帶動當地發展；且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道路開闢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與環保節能及配合地方特色，並降低環境衝擊，提升地區道路永續使用之功能。

3. 國土計畫

本案道路拓寬符合國土發展目標，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工程範圍現況部分多為道路及水利溝渠使用，藉由道路拓寬工程，改善解決道路不等寬限縮等問題，提供農業區周邊農民、用路人通行便利，可提升行車效率及安全性。

(二)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劃設，且考量周遭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等因素後進行規劃；預計拓寬道路庄頭巷 170 公尺，寬度皆為 12 尺。工程用地總面積為 0.23133 公頃，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為都市計畫已劃設之道路，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為永久使用，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及以地易地等方式，經考量用地取得方式，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為重。

1. 設定地上權：本案道路工程屬公共設施，本工程所需用地未來將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且為永久使用，考量永續交通道路網管理維護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部門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道路工程為無排他性公共設施開發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且無任何收益收入，自無適用聯合開發條件。
3. 捐贈：捐贈方式亦為工程所需用地取得來源之一，但迄今尚未接獲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租用：本案工程用地係為永久使用，公所財務短缺無法經年以公務預算支應租金，除容易產生土地使用糾紛，非永續管理維護之方式。
5. 以地易地：以地易地方式即公私有土地交換，經查本所目前所持有之土地均有其特定

使用之用途且為公眾使用，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為考量公眾利益為先，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解決會車不易與行人安全上等問題，建構完善便捷路網，提升計畫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拓寬改善之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本案用地範圍，道路拓寬改善為庄頭巷(東西向)170 公尺，寬度為 12 公尺。工程用地總面積為 0.23133 公頃，未來道路設計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故具有其適當性。

四、合法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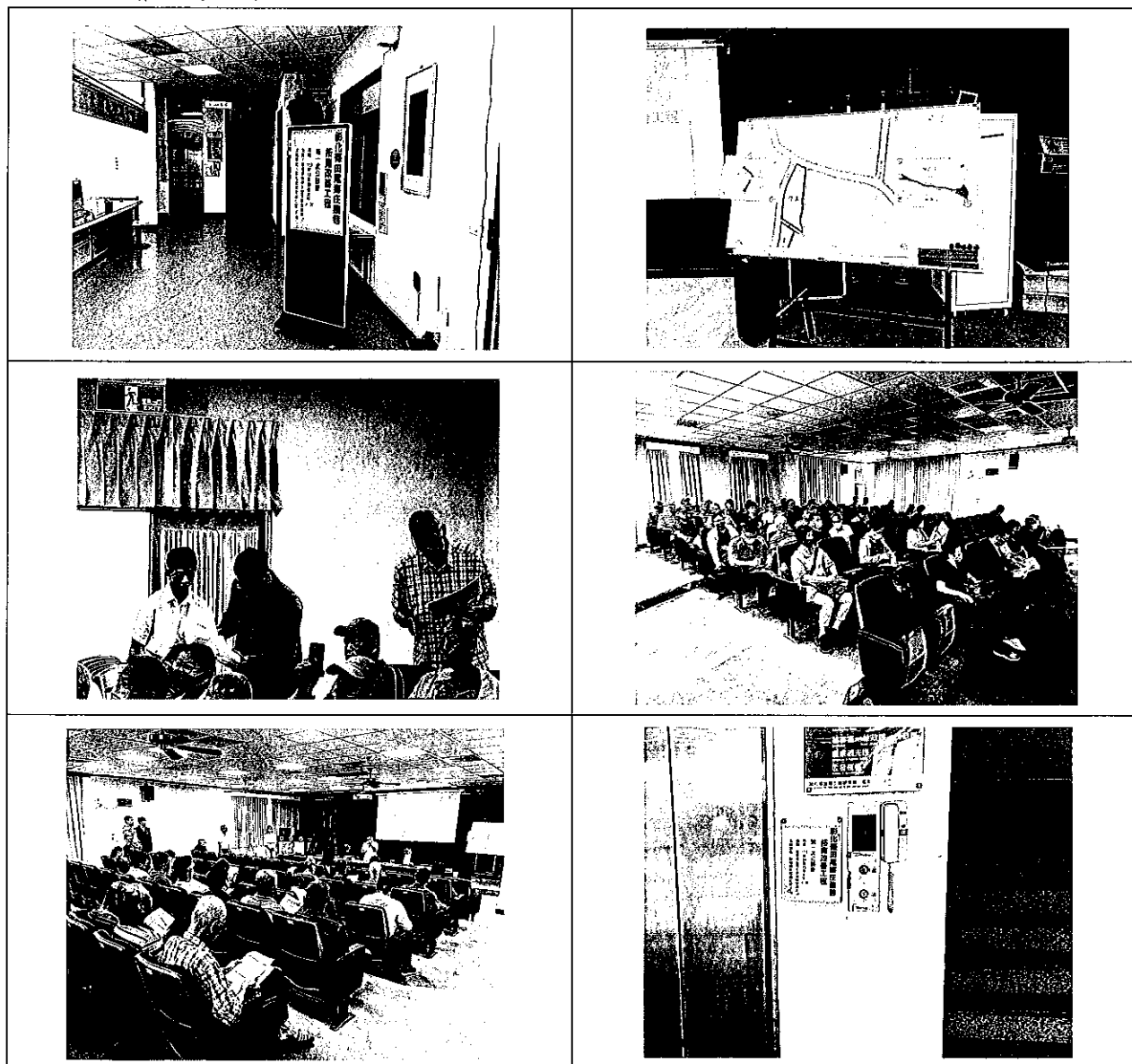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綜合答覆
羅慶源 庄頭巷多較筆直土地有道路預定地，但我比較擔心接民族路時的路口，在設計上可多聽地主溝通	感謝臺端支持地方建設，在工程設計上庄頭巷銜接民族路一段屬都市計畫道路，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對於民族路一段道路工程，道路設計係配合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線型完整性、土地地形、地勢，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羅盧金柳、羅偉誠(羅景崧代理) 民族路銜接庄頭巷建議走舊有道路(不動)不夠部分再徵收民地，這樣影響較小(縣地既成道路也不可隨意破壞取回)。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民族路一銜接庄頭巷段屬都市計畫道路，並已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本案屬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將針對本案進行相關回應。
羅正義 一、本次拓寬改善工程，是否有符合適當性及合理性、合法性。 二、公聽會是否按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一、(1)本案用地範圍，道路拓寬改善為庄頭巷(東西向)170 公尺、寬度為 12 公尺，未來道路設計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

二、三、四項依法進行。 三、在民國 78 年公告的都市計畫下，我們的私有土地(既成道路)，都讓大家這樣走了沒抗議了，那現在又要拓寬新的路，沒道理嘛。	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故具有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2)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故具有合法性。 二、本案拓寬改善工程，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進行綜合評估後，按照徵收程序第 10 條第二與第四款需用土地人在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在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爰本次依法召開第一次公聽會說明；針對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三款，本案屬一般農業區，非屬第三款特定農業區，因此無須舉行聽證相關作業。 三、本案為民國 70 年 03 月 03 日彰府建都字第 48504 號公告發布實施「彰化縣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公園)計畫案」，所劃設之道路用地，針對本案為探討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所使用之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因此透過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道路用地，將拓寬改善其不等寬限縮問題。
--	--

玖、公聽會現場照片：



拾、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